

##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 暫託幼兒服務 (中文譯本)

本《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涉及以下三種作為學前機構(包括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輔助服務的服務類別(如適用):

- (1) 於學前機構提供附有家庭支援活動的暫託幼兒服務
- (2) 於學前機構提供的暫託幼兒服務
- (3) 於學前機構的暫託幼兒服務單位(增值)提供的家庭支援活動

#### (A) 服務定義

##### (1) 簡介

暫託幼兒服務是在上述機構按全日、半日或節數等形式提供的短期幼兒照顧服務。

- (2) 大部分暫託幼兒服務單位亦為六歲以下幼兒的家長／照顧者提供家庭支援活動。

##### (3) 目的及目標

暫託幼兒服務的目的及目標為：

- (a) 提供一個安全網，在家長／照顧者須離開居所處理不同個人事務或突發情況時，為幼兒提供安全處所；以及
  - (b) 盡量減低幼兒被獨留不顧的風險。
- (4) 家庭支援活動的目的及目標是加強家長／照顧者對安全和妥善照顧幼兒的意識和理解。

---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5) 服務性質及內容

接受暫託幼兒服務的幼兒將會獲得與上述學前機構提供的日常活動程序相同的照顧和活動。有關活動須配合幼兒的年齡和發展。機構會密切照顧和關注幼兒，以盡量減低他們適應新環境的困難。

- (6) 為幼兒的家長／照顧者提供家庭支援活動，加強他們對安全和妥善照顧幼兒的意識和理解。家庭支援活動將採用有組織的小組／活動／社區活動的形式進行。

(7)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包括：

- (a) 暫託幼兒服務的對象與上述學前機構服務的幼兒屬同一年齡組別，並因其家長／照顧者須處理突發情況或其他事務而有臨時照顧需要。
- (b) 家庭支援活動的對象為六歲以下幼兒的家長／照顧者，而該等幼兒不一定是上述學前機構的現有服務使用者。

**(B) 服務表現標準**

(8)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a) 暫託幼兒服務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以及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上述學前機構的認可學校假期<sup>2</sup>除外）；
- (b) 合資格幼兒工作員及／或合資格幼稚園教師和支援人員是暫託幼兒服務的基本職員；以及

---

<sup>2</sup> 指上述學前機構在已獲有關當局核准的學校行事曆上訂明不會開放的日子，包括職員年假，以及舉辦旨在鼓勵家長參與的特別活動(例如家長日／家長會、親子活動、開放日、畢業典禮、節日慶祝活動／戶外活動等)的日子。

- (c) 所有服務必須符合《幼兒服務條例》、《幼兒服務規例》及相關辦學手冊的規定。

#### (9)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 服務量

服務量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出席 <small>備註 2</small> 率 <small>備註 1</small>	50%
2	一年內以有組織的小組 <small>備註 4</small> ／活動／社區活動 <small>備註 5</small> 形式提供的家庭支援活動 <small>備註 3</small> 數目	4

#####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 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家長／照顧者認同服務能為幼兒提供適切照顧服務的百分比 <small>備註 6</small>	70%

#### (10)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 (C) 津助

- (11)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按服務營辦者獲發津助的模式，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或傳統津助模式提供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最新《社會福利資助指引》（只適用於按傳統模式獲發津助的服務營辦者）、通告、指引、管理信函及相關

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2)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
- (13) 接納《協議》後，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津助的服務營辦者將每月獲發津助，而按傳統模式獲發津助的服務營辦者則每季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4)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5)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6) 《協議》是否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7)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8)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9)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得到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註釋

備註 1 一年內出席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 \frac{\text{全年總出席人次}}{\text{名額數目} \times \text{全年營運的總節數}} \times 100\%$$

備註 2 出席指每節接受服務的幼兒人數。每2小時的暫託幼兒服務作半節計算。半天服務作1節計算。全日服務作2節計算。

備註 3 每個活動／環節應持續至少1小時，並至少有6名參加者。

備註 4 每2節小組作一個家庭支援活動單位計算。

備註 5 指針對特定目標而舉辦的小組／活動／社區活動，旨在加強家長／照顧者對妥善和安全照顧幼兒的意識和理解。這些活動可以是一次性（服務大量參加者）或分開多節（服務至少有6名參加者的小組）。

備註 6 這項服務成效指標是透過特定問卷量度，而問卷的調查對象是曾在該財政年度內使用暫託幼兒服務的幼兒的家長／照顧者。問卷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3月31日或之前填寫。一年內的比率計算方法如下：

在該財政年度內填妥的問卷中，  
家長／照顧者認同服務能為幼兒  
提供適切照顧服務的問卷數目  
 $= \frac{\text{提供適切照顧服務的問卷數目}}{\text{在該財政年度內填妥的問卷總數}} \times 100\%$

- 完 -